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
03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
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
05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而其中如附表
07 編號2至3號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
08 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，此亦有上開案件
09 之裁判書附卷可稽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
10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
11 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
12 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加計後之總和1年1月（6
13 月+7月=1年1月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
14 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
15 誤，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時間，並經參酌本院通知
16 受刑人於函到後五日內表示意見，迄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
17 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18 (二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19 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
20 罰金，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亦不得易科罰
21 金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四、受刑人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
23 示宣告刑，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參考前揭說明，本院應
24 依前述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
25 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。

2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

書記官 徐 靖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

附表：

0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07年6、7月間某日起至108年2月19日	新北地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005號	108年7月26日	新北地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005號	108年8月13日	新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4278號 (已執畢)
2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	處有期徒刑6月(三次)	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間	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	112年3月28日	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	113年5月3日 (撤回上訴)	四罪經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(臺南地檢113
3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	處有期徒刑5月	107年8月間	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	112年3月28日	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	113年5月3日 (撤回上訴)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年度 執字 第679 0號)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